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三堆镇总编制50名（以2019年10月编核定的数据填报），其中行政编制26名，工勤3人，全额事业编制数21名。实有在职人员总数51人，其中行政人员25人，工勤2人，全额事业编制数24名；退休人员31名。

1. 主要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277.45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065.62万元增长19.88%；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277.45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065.62万元增长19.88%。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162.6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57.2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48.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6.65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114.8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277.45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065.62万元增长19.88%；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277.45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065.62万元,增长19.8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7.4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11.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8.85 万元,占41.4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29万元，占0.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44万元，占6.06%；卫生健康支出43.71万元，占3.42%；城乡社区支出54万元，占4.23%。农林水支出527.78万元，占41.32%。住房保障支出37.37万元，占2.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0302预算支出为24.96万元，2010108预算支出为2.28万元，2010301预算支出为465.20万元，2013101预算支出为22.23万元，2010601预算支出为11.95万元，2013105预算支出为2.23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0101预算支出为8.29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805预算支出为23.10万元，2082702预算支出为1.56万元，2082701预算支出为0.98万元，2082703预算支出为0.76万元，2080505预算支出为51.05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保障镇机关人员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预算支出为25.31万元，2100716预算支出为14.17万元，2100717预算支出为4.23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和计划生育服务。

5.城乡社区支出：2120102预算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农林水支出：2130705预算支出456.66万元，2130234预算支出4万元，2130101预算支出万51.12元，2130599预算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运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扶贫支出等。  
 7.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预算支出37.37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7.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7.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48.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6.65万元，主要包括：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和行政运行等支出。项目支出114.80万元，主要包括：依法治区专项费用，消防队建设工作经费，乡镇基础设施管理和环卫车辆运维经费，天然气安装相关费用，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人大代表及主席团活动经费，农村义务兵优待金，计划生育宣传、免费技术服务，基层武装专项经费，伙食团补助，会议费（含老体协工作经费1万元）， 大调解工作经费，白龙湖安全管理工作经费，821资产看护及垃圾清运费，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远程教育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8.52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18.53万元减少0.12%。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9.03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49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持平。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2019年预算下降0.1%。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越野车2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9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镇机关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8.7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06万元，增长9.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三堆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三堆镇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